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沙田镇福祿沙村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合同编号：MHDG-2024SZ012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排水工程乙级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乙方）：中铭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发包人（甲方）：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乙方）：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田镇福祿沙村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工程地点为：东莞市沙田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行业标准。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技术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名称、设计范围、设计阶段、设计内容及投资

4.1 项目名称：沙田镇福祿沙村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4.2 设计范围：沙田镇福祿沙村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工程设计的初步方案设计。

4.3 设计阶段：设计工作包括项目的方案设计工作，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4.4 设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工程方案设计。

4.5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380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方案阶段				
1	项目立项报告或审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	
2	其他设计人无法自行收集且为设计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资料等	1	根据需要	

设计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一次性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提供资料的清单,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及时审查,如有缺失或错漏情况,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乙方未在约定期间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资料准确而且齐全。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合同生效且发包人按第五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后,设计人在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6.2 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周期延长,则设计人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6.3 设计文件份数: 方案设计最终文本,提交可编辑的电子版本。

6.4 设计文件交付地点: 东莞市沙田镇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并经发包人、设计人友好协商,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优惠价为: 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48000 元)(含税)。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48000	方案文本成果交付后七天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及联系人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设计人工作量增加时，如增加的工作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含 10%），增加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无需另行付费。经设计人申请，发包人可给予一定的设计周期顺延，具体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回复为准。如增加的工作量超过原工作量的 10%，增加的费用和设计周期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发包人按补充协议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费用。如设计人依托自身专业素养和现场踏勘应发现资料错误，但设计人并未发现或并未提出，因此导致设计人的工作量增加，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且设计周期不予顺延。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费用，乙方应退回已经收取的费用；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天内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查和确认后，甲方可根据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实际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经济补偿，具体金额以谢岗镇财政分局的审定结论为准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甲方在约业的付款期间已经向财政部门提出付款申请的，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流程及其他不可预测因素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则本条约定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在顺延期限内无需承担违约金。

9.1.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工作成果，包括成果半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扩散、转让、非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工作成果，也不得将工作成果用于商业广告、展示、演示、参赛等。否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如甲乙双方就赶工费达成一致意见的，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赶工费。

9.1.7 甲方因本合同享有的法定和约定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为三年，自甲方知道或应当知道

解除事由之日起算。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1.9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9.2 设计人责任及联系人

设计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发包人已接受工作成果的工程费除外），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发包人方仍有权追偿：

- （1）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达 30 天；
-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 （3）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之后 5 日内仍未改正的。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图深化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方案有关的设计问题。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损失由设计人负责赔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退回设计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千分之二。延误达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5 合同生效后，如无法确定和约定解除事由，设计人单方要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已经收取的费用，已产生的税费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

9.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非为履行本合同目的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设计人不得私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也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30%的违约金，如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金额的，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向设计人索赔。

9.2.7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者分包，一经发现转包或者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2.8 设计人承诺在履行服务的过程中所使用的文件、技术和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免受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否则，设计人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设计人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给第三方的补偿、赔偿、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人工费等）。若导致发包人无法使用提交的成果文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额退回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支付合同价格 20% 的违约金。

9.2.9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

9.2.1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颜浩然

联系电话： 18925799769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享有物权和知识产权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通过发包人验收和上级部门审批（如有），必要时设计人需到发包人现场进行讲解和说明。设计人交付的成果未通过验收和审批的，应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再次提交的成果仍然未通过验收、审查、审批或未在指定期限内重新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1.3 因设计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回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违约金。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了具体的违约金的，从其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继续追偿，设计人因履行合同而产生的支出自行承担。

11.4 设计人应对交付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若因设计人交付的成果存在纰漏而导致发包人产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退回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而产生的所有损失。

11.5 依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解除权的，发包人亦有权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发包人要求设计人继续履行的，设计人仍应按相关条款的约定承担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东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按约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2.5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邮、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设计人承诺本工程所有款项均委托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账户如下）收取，并由该分公司开具税票；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公司名称：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1900MA561BU83D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第一国际商务大厦 C 座 1202 室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579000013666616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发包人（甲方）名称：
东莞市沙田镇福祿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乙方）名称：
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421 房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3100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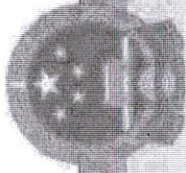
传 真：020-31000062

开户名称：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579000013666616

日期：2025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加载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企业信息 各省市、自治区 市场监管局
编号: S1013023000250C(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U2D5K4H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8日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5号421房 (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1日
名称 中铭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进均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 (具体经营范围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5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W244065932

企业名称: 中铭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2B5K4H

法定代表人: 李道均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29号421房

有效期至: 至2025年06月18日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it.gdci.net>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DG2501240677

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中铭珩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股份经济联合社委托，沙田镇福禄沙村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初步方案-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123618109542250115006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任务。。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股份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01 月 24 日

沙田镇农村经济组织经济合同（协议）审核表

编号：

报送单位 (盖章)	东莞市沙田镇福禄沙股份经济联合社	经办人	陈燕华
		电 话	88682021
题 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沙田镇福禄沙村圩镇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建设项目）		
村(社区)“两委”成员 意见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2025年 2月 11日 (盖章)		
驻村(社区)法律 顾问意见	没有意见 签名: 张玲帝 2025 年 2 月 11 日		
司法分局 意见	同 意。 签名: 成其蔚 2025 年 2 月 17 日 (盖章)		
驻村(社区)镇领导 意见	依法办理 签名: [Signature] 2025 年 02 月 20 日		

说 明：经济合同涉及重大事项的，必须经过股东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和填报重大事项
审查表，经审查后才能签订。

